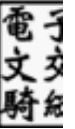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賴瑋婷
電話：02-23565132
電子郵件：moi1568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1730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議戶籍謄本養父母為戶長，被收養人稱謂欄比照戶口名簿酌予免填「養」字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3年2月24日中市民戶字第1030006968號函及臺東縣政府103年2月27日府民戶字第1030036792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99年1月4日內授中戶字第0980729775號函略以：「依戶籍法第8條規定：『收養，應為收養登記。終止收養，應為終止收養登記。』與民法第1072條規定：『收養他人之子女時，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，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。』是以，戶籍登記資料本應依前揭規定而如實登載。」次按本部50年5月8日台內戶字第58298號函略以：「戶籍登記之稱謂欄所列之稱謂，僅為該戶長對戶內人口之稱呼而已，並非個人本身戶籍登記上身分記載之重要項目。」另戶口名簿為該戶持有，使用機率較戶籍謄本為高，為避免其稱謂欄影響養子女未來人格發展，並顧及養子女家庭之感受，現行戶口名簿之養子女之稱謂欄已酌予免填「

民政處 收文：103/05/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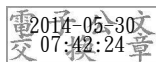
3 無附件

養」字。

三、經彙整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意見，多數咸認戶籍謄本記載養父母為戶長，被收養人稱謂欄比照戶口名簿免填「養」字，較能顧及收養家庭之感受，避免影響養子女未來人格發展。且本部103年2月5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，並具有謄本功能，其二者登載資料如具一致性較為妥適。又依戶籍登記記事填寫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：「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登記，雙方當事人之戶籍上均應記事，並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欄。」當事人如有被收養之情形，雙方當事人之戶籍上均應記載並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欄，需用機關（構）得由該個人記事欄得知當事人被收養資料。本案基於顧及養子女家庭感受，並兼顧行政機關需求，業錄案規劃辦理。惟考量本案非屬急迫，亦不影響現行作業，將依各項建議及需求之急迫性及重要性排定版本更新之順序及時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【戶籍作業科、戶籍行政科】



裝

訂

線